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8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担任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 15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立信、立信中联的基础上，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而本次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需在 2021 年 2 月 3 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请说明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才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立信中联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有所了解并制定恰当的审计计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2. 你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意见，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0 年 7 月被立案调查，请说明立信中联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并结合其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以及其业务承接的风险

评估程序和结果，说明是否具备承接你公司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3. 说明立信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与你公司前期沟通过程存在争议事项或其他导致未能续聘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4. 提供立信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并详细说明立信与立信中联沟通的主要内容。

5. 结合问题 2，说明本期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8 日